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细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彩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3,248,854.06	799,867,451.32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668,809.56	558,823,743.84	-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4,068.47	-25,324,668.35	-172.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892,696.61	205,199,340.61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520.24	3,164,900.15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9,030.75	2,257,465.14	3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7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5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55	
所得税影响额	-14,302.07	
合计	82,489.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4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99,277,070	30.14	96,09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60,515,000	18.37	60,515,000	无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7,290,000	5.25	17,290,000	无		境外法人
汕头市日冠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13,026,340	3.96		质押	13,026,3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鸿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687	3.7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河州建水县康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63,345	2.8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7,423,676	2.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4,204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5,228,249	1.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河州建水县成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0.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汕头市日冠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13,026,3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340			
江门市鸿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687	人民币普通股	12,285,687			
红河州建水县康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63,345	人民币普通股	9,363,345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7,423,676	人民币普通股	7,423,676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4,204	人民币普通股	6,264,204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5,228,249	人民币普通股	5,228,249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4,182,070	人民币普通股	4,182,070			
红河州建水县成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法国兴业银行	1,1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8,630	人民币普通股	858,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LEXIN INTERNATIONAL INC100%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0.12%的股权。 2.江门市鸿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 3.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陈卫同参股的企业。 4.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同参股的企业。 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5,007,247.76	119,092,492.32	30.16%	公司加大力度催销呆滞品,加快库存产品流通,销售资金回笼增加
预付款项	4,740,064.35	2,712,793.90	74.73%	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在建工程	14,362,142.43	8,848,371.50	62.31%	巴西子公司新建厂房
短期借款	87,000,000.00	52,800,000.00	64.77%	短期借款新增借款金额大于偿还金额,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382,201.24	71,213,851.60	10.07%	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主要是轮胎采购量增加
预收款项	2,679,532.80	4,005,513.18	-33.10%	公司交货及时,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4,317,917.94	6,974,283.00	-38.09%	公司缴纳了2018年度计提的相关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67,250.00	34,110,104.00	-30.91%	公司本期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7,947,463.57	12,123,918.10	-34.45%	因人民币升值海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13,892,696.61	205,199,340.61	4.24%	公司拥有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及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不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营业成本	157,847,559.86	139,703,469.07	12.99%	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因国际贸易摩擦出口美国轮毂加征10%关税等因素影响
税金及附加	831,348.10	1,223,503.47	-32.05%	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研发费用	2,428,148.91	3,886,692.38	-37.53%	因上年研发投入较大,本期新增研发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5,909,617.41	13,425,783.67	-55.98%	主要原因是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幅度小于去年,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小于去年同期
投资收益	650,050.76	337,424.73	92.65%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本期与银行签订了远期售汇业务合同,一季度已交割部分实现投资收益45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2,875.00	-	-	远期售汇业务合同未交割部分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收益	97,751.68	766,300.00	-87.24%	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597,410.24	2,844,682.13	-43.85%	美国子公司所得税税率高于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因利润结构变化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低于去年同期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434,068.47	-25,324,668.35	-172.79%	公司本期加大库存产品流通,降低库存加速资金的回笼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598,519.04	-3,987,521.92	165.79%	巴西子公司本期建设厂房增加在建工程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241,107.18	33,055,842.23	-14.57%	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加快现金流速,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去年同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生产费用上升、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加征10%关税,综合各种因素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会下降,预计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下滑。

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瑞贞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29,342,000股增加至428,144,600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934.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814.46万元。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第10号公告】)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3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14.4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934.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14.4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传答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 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 决。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5日

至2019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5	迪生力	2019/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2月18日的上午9:00-11:00、

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9-0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丽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5,079,949.05	303,769,196.86	303,769,196.86	6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41,866.73	947,582.83	947,582.83	9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43,109.17	-1,711,313.85	-1,711,313.85	5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387,755.98	-139,713,110.34	-139,213,010.34	-5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02	0.002	8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02	0.002	8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04%	0.04%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431,640,724.34	6,465,692,940.92	6,465,692,940.92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8,748,439.79	2,341,790,984.20	2,341,790,984.20	-0.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就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变化追溯重述了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比较数据。详见第四节第二条第一点。 2018年一季度,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0,100.00元。现金流量表列报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7,25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7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24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5.00	
合计	2,798,75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57,317,110	0	质押 35,0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35,285,600	0	质押 33,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91%	16,000,000	0	
唐新亮	境内自然人	2.83%	15,566,969	15,565,744	质押 15,562,069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3,768,276	13,768,276	质押 13,768,276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937,303	11,937,303	质押 11,937,24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1,900,000	0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1,649,512	2,993,103	
楼洪海	境内自然人	1.57%	8,616,654	6,462,490	质押 4,889,994
浙江浙大丽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7,56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17,110	人民币普通股	57,317,11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35,2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85,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0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6,409	人民币普通股	8,656,409		
浙江浙大丽正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		
徐绍森	6,770,914	人民币普通股	6,770,914		
吕洪	4,020,94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94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12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278	人民币普通股	3,652,2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第十大股东——浙江浙大丽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